

中共太极集团 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太极纪委〔2018〕4号



签发人：林世元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转发市纪委《关于七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典型 案例的通报》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中共重庆市纪委《关于七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渝纪发〔2018〕1号）转发给你们，请及时组织学习，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纪委

关于七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

(渝纪发〔2018〕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以严明的纪律保障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现将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7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开州区五通乡田冲村村委会原主任兰远发套取高山生态扶贫移民补助和D级危房改造补助问题。2010年至2013年，兰远发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将自己位于田冲村5组的一处房屋进行重复申报，获得高山生态扶贫移民补助和D级危房改造补助共计3.9万元，用于家庭日常开支。2017年9月，兰远发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违纪所得被收缴。

巫山县庙宇镇长房村党支部原书记王会操在扶贫等工作中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13年至2015年，王会操在协助镇政府开展贫困户山羊养殖补助申报、高山生态扶贫搬迁、房屋宅基地复垦工作中，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他人现金共计1.6万元。调查期间，违纪款项已上缴。2017年11月，王会操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城口县厚坪乡龙盘村党支部原书记魏明举骗取扶贫产业发展资金问题。2016年，魏明举在购买独活种苗用于龙盘村扶贫产业发展中，利用职务便利，以获取差价的方式骗取扶贫产业发展资金2.65万元，用于个人及家庭支出。2017

年 11 月，魏明举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龙盘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马华军受到批评教育处理。厚坪乡分管扶贫工作的副乡长唐楷明被提醒谈话。

丰都县兴龙镇先锋村党支部书记张清发违规实施红心柚基地建设扶贫项目问题。2013 年 11 月，张清发在该村实施红心柚基地建设扶贫项目中，未经村委班子集体研究，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实施修建红心柚配套蓄水池项目并领取工程款 6.5 万元，并将该项目结余资金 3.4 万元挪用于村道路整修等村级公益事业。2017 年 10 月，张清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兴龙镇分管扶贫工作的副镇长罗永华受到诫勉处理。

酉阳县酉水河镇大江村党支部原书记刘衍和在扶贫工作中优亲厚友问题。2015 年，刘衍和利用职务便利，将不符合条件的姐姐刘某某纳入深度贫困户搬迁对象，并纳入贫困户低保“兜底”，使刘某某违规获得搬迁补助资金 9 万元、低保资金 2.3 万元。调查期间，违规事项已纠正。2017 年 11 月，刘衍和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彭水县鹿鸣乡党委、政府滞留扶贫产业发展资金等问题。2015 年至 2016 年，该乡党委、政府推进扶贫产业发展工作不力，将县级主管部门划拨的扶贫产业发展资金 20.06 万元滞留在焦家村村委会账户，乡党委书记李柏汝、乡长陈大兴负领导责任。此外，二人对焦家村、合理村错评漏评建卡贫困户的问题未及时处置和整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调查期间，违规事项已纠正。2017 年 9 月，李柏汝、陈大兴受到党

内严重警告处分。

南川区南城街道石林社区党总支原委员、居委会原会计韦延牧违规办理农村建卡贫困户问题。2013年1月，韦延牧在担任南城街道石林社区党总支委员、居委会会计（扶贫专干）期间，违规将不符合条件的3户社区居民申报并被纳入农村建卡贫困户。调查期间，违规事项已纠正。2017年7月，韦延牧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中央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市委要求，严格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切实解决突出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管，推动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要坚持“零容忍”的态度、“深挖细查”的决心、“问责到底”的狠劲，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例一律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切实形成震慑。

中共重庆市纪委

2018年1月3日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印发
